

淘宝打假第一案胜诉

全部赔偿将设立一个专项基金,用于消费者的补偿和保护等事宜

7月20日上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淘宝诉平台售假店铺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的售假行为对淘宝商誉造成损害,要求被告向淘宝赔偿12万元。据悉,该案系全国首例公开宣判的电商平台诉售假店铺案。阿里巴巴首席平台治理官郑俊芳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向司法机关输送案件线索,同时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通过民事诉讼进行“追杀”,持续遏制假货分子。

淘宝起诉售假者获赔12万元

被告姚某从2015年开始在淘宝上出售宠物食品。2016年5月,淘宝与玛氏联合发现其销售的“Royalcanin”猫粮存在假货嫌疑,遂以神秘购买的方式,在该店铺购买了一袋价格99元的宠物猫主粮。经过品牌方的鉴定,该猫粮为假货,随后淘宝将线索移送警方。2016年10月12日,姚某被警方抓获。

随后,淘宝以“违背不得售假约定、侵犯平台商誉”为由将姚某告上法庭。今年4月25日,此案公开审理。

7月20日9时30分,此案公开宣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姚某以掺假的方式持续在淘宝网上出售假货,其行为不仅损害了与商品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且降低了消费者对淘宝网的信赖和社会公众对淘宝网的良好评价,对淘宝网的商誉造成了损害,故被告应当就此予以赔偿。

一审开庭时,姚某曾辩称是成本上涨导致售假。这一说法遭法院反驳,判决书中写明:被告不能以此为借口进行售假,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种行为有违诚实信用,被告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鉴于被告售假的行为对原告淘宝的商誉造成了损害,法院酌情确定被告赔偿金额,最终判被告姚某败诉并判处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淘宝12万元。

“追杀”假货年投入10亿元

网店卖出一件假货,电商平台会为此损失多少?电商打假到底是真打,还是假打?

马云曾在公开场合表示,每卖出一件假货,阿里巴巴会损失5个客户。在今年初,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市场学助理教授张凯夫也用来自60.3万名淘宝消费者,纵跨5个月的购买数据做了一个计量经济学分析:购买到一个1000元的假货或劣质商品,会导致在之后的12周内,一个消费者在淘宝平台上的消费下降3570元。而因售假分子个人行为引发的平台商誉损失,更是任何一家电商平台的无妄之灾。

为此,阿里巴巴组建了一支2000人的专业打假队伍,每年投入超过10亿元,形成了线上拦截、线下打击、权利人共建和社会共治的四维打假模式。2016年,阿里巴巴通过大数据挖掘出造假线索1184

条,为各地公安打假提供了有力武器,成功协助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880名,捣毁涉假窝点1419个,破获案件涉案总金额超30亿元。

像治理酒驾一样打假

然而,当前刑事判决处罚过低,不足以震慑利润丰厚的制假售假产业链。据阿里巴巴发布的一组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阿里巴巴平台治理部共排查出4495个销售额远大于起刑点(5万元)的制售假线索,截至目前通过公开信息能够确认已经有刑事判决结果的仅30余例,且被判缓刑46名,缓刑比率高达82%。

为此,阿里巴巴呼吁“像治理酒驾一样打假”、动员全社会对假货分子形成人人喊打氛围的同时,也通过民事诉讼对售假分子展开“追杀”。从今年开始,阿里巴巴以违背合同约定、侵犯商誉为由,已通过民事诉讼对平台上三家售假店铺展开持续追偿。除此案外,还在上海起诉售卖假五粮液的卖家,在深圳起诉售卖假施华洛世奇表的淘宝商家,目前这两起案件还在审理中。

郑俊芳表示,“第一案”的胜诉让阿里巴巴在“追杀”假货分子的道路更加自信,“我们会将所得的全部赔偿设立一个专项基金,用于消费者的补偿和保护等事宜。”

本报记者 孙常云

都是银行卡上存款被盗刷

一个被判赔偿,一个被判自己担责

个中缘由值得借鉴



如今,因银行卡引起纠纷时常发生,储户说,卡就在我身边,卡里的钱怎么就没有了,银行应赔偿;银行方面则说,你这是通过卡和密码取的款,就等于银行向储户进行的交易,对此,到底该由哪一方承担责任。储户和银行在银行卡的保管及信用卡支付方面该注意些什么问题,现在选取两个典型案例,或许对储户和银行都有一些启发。

案例一:储户可以证明银行卡被盗刷,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丁某以自己的名义在某银行开设了牡丹灵通卡账户。2016年1月25日18时03分至06分,丁某在4分钟内即收到4条短信通知,告知该卡消费四笔:三笔分别都是9.8万元,一笔9.85万元,地点在长沙市某卫浴商行。丁某马上拨打银行电话办理挂失业务,接着持卡到ATM机上操作,让卡被吞。然后向公安分局报案,公安分局向丁某出具了《立案通知书》。2016年3月25日丁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银行赔偿因银行卡被盗刷造成的损失392500元及活期存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丁某提供的《立案通知书》、牡丹灵通卡被吞卡的记录、手机通话清单、账户明细清单等证据,可以认为是原告在银行卡未离

身的情况下在长沙市被盗刷消费392500元,被告没有尽到对储户资金的安全保障义务,银行应当赔偿原告损失及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进而判决支持了原告丁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二:储户不能证明银行卡被盗刷,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马某在某银行办理借记卡一张,但未开通账户变化短信通知功能。在2015年1月26日,马某持该卡在高速路口充值ETC时被告知账户内余额不足。经过查询后发现,当月11日,该卡在昆明一个ATM机上分5次被支取现金37000元,产生手续费80元。当天,马某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在与银行多次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情况下,马某以卡内资金被盗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某银行对被盗刷的37000元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虽然讼争交易地点在昆明,原告生活、工作均在苏州,但原告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在交易时本人不在交易现场,也不能证明是伪卡交易。且2015年1月11日发生讼争交易,原告在2015年1月26日才报警,诉称发生讼争交易时涉案银行卡一直由其本人持有,但被告对此不予认可,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是通过伪卡交易取走37000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马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上述两个案例,原告均诉称是被他人通过伪卡盗刷了卡内资金,银行对此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为什么最后结果却截然不同呢?

这种通过信用卡交易的储蓄合同,是以银行卡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即认为是向持卡人进行的交易,而当储户认为自己没有持银行卡和密码进行交易时就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且要达到使法官相信自己没有持银行卡和密码进行交易有高度可能性的程度。在案例一中,原告通过短信得知自己的银行卡在长

沙市被取款交易的事实后,在第一时间即向银行拨打电话办理挂失,并使自己身上的银行卡在附近的ATM机被吞卡,同时也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这一系列行为就完全可以证明在长沙市取走原告卡内钱的那张卡不可能是原告的真卡,且原告本人也不可能在取款现场,原告对此是没有任何过错的,即原告证明了本案讼争的交易不是向原告进行的交易,故此,法院判决被告银行应当承担这笔交易损失的赔偿责任,是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而在案例二中,由于原告没有开通账户变化的短信通知功能,对在2015年1月11日发生讼争交易,一直到2015年1月26日才发现报警,整整超过了15天的时间。虽然讼争交易的37000元发生在外地,但原告没有办法举证证明使得法官相信在15天前在外地进行的这个讼争交易不是原告本人且也不可能是原告本人委托其他人去该地进行的。即原告的举证没有达到讼争交易是持伪卡交易具有高度可能性的程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自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因此,从作为储户的角度来说,除了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和密码之外,还应开通账户变化的短信通知功能,在发现非属于自己进行的交易后,迅速在第一时间拨打银行的电话办理挂失业务,再迅速到附近的ATM机操作银行卡,由于此前已办理了挂失,ATM机就会吞卡处理,保留好凭条,以便证明自己是真的银行卡均不在盗刷现场,银行卡进行的交易是伪卡而非真卡交易。另外,也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将银行卡交给公安机关保管。只要证明储户对这笔交易业务不可能是真卡进行的交易,储户就完成了证明责任,银行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应当说,案例一中的原告对此做的是比较圆满的,因此其合法权益就得到了法律保护。

周玉文 王超才

“保证人”与“见证人”一字之差

法律效力截然不同

见证人与保证人虽然仅一字之差,但在民间借贷中的法律效力却截然不同。日前,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5年9月25日,周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李某提出借款15万元,李某于当日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周某的账户转入15万元,周某在收到借款后向李某出具了借条,陈某在借条中的保证人处签名。该借条载明:“今借到李某人民币拾伍万(150000.00)元整,月息二分,期限一年。借款人:周某 保证人:陈某 2015.9.25”。借款到期后,周某偿还了5万元后再无还款,李某遂将周某和陈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周某偿还借款本金13万元,并由陈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庭审中,陈某辩称,陈

某与周某、李某均是朋友关系,当初借款时周某、李某两人找到陈某,请陈某作为借款的见证人,碍于朋友情面,陈某才在借条上以见证人的身份签名,陈某是见证人,而不是保证人,不应由其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李某与周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双方均应当依约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周某向李某借款后,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构成违约,依法应继续履行还款义务。陈某辩称是该笔借款的见证人,而非保证人,但其在借条中保证人处签字,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预见到其在保证人处签字的法律后果,故法院对陈某的辩称意见不予采

信。由于本案所涉借条中并未约定保证方式,故陈某应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周某在判决书生效后的五日内偿还李某借款本金13万元,陈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提醒:保证人与见证人虽一字之差,但法律效力截然不同。保证人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要依法承担保证责任,对债务连带清偿;而见证人仅仅起在场证明的作用,无须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在日常交易中,应提高风险意识,千万不要轻易在他人的借条、欠条等借贷凭据上签字,以免承担不必要的民事责任。

刘明敬

“假离婚”后拒复婚,房子究竟该归谁

父母为儿子买房支付了购房首付款,但在儿子离婚后,房子却归了前儿媳。父母不满,起诉要求确认儿子与前儿媳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处分的约定无效。近日,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上诉案件。

何某与王某于2009年登记结婚。2013年3月28日,何某、王某购买了一套房屋,支付购房款13万余元,剩余的28万元以何某、王某的名义贷款。

然而距离买房才一年多时间,两人就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了离婚协议书,约定涉案房屋属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后该套房产归女方王某所有,房屋贷款由何某、王某共同承担。

两人离婚究竟为哪般?何某称,与前妻王某离婚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当时考虑是“为了躲避信用卡还贷的债务纠纷,离婚后双方仍一直居住在一

起”。但王某拒绝复婚,以“何某经常夜间酗酒,夜不归宿,对家庭及孩子极不负责”“夫妻感情彻底破裂,已无法共同生活,更无和好可能”为由,霸占了涉案房屋。

得知这一情况后,何某父母诉至法院,以首付款是其两人所出,涉案房屋应有其权利为由,要求确认儿子与前儿媳离婚协议中对房屋进行处分的条款无效。何某父母诉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何某与王某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私自将买房首付款及装修费白白送给王某,我们现蜗居在公租房里勉强度日。”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何某的父母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房屋中有其权利,且无权处分并不必然影响合同效力,判决驳回了两人的诉讼请求。

老夫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中院。中院经审理

后认为,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该案中,何某、王某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房的首付款虽来源于何某的父母,但两人并未明确表示该笔款项系其两人的出资或者是对何某一人的赠与,故应当认定为是对何某、王某夫妻双方的赠与。

此外,由于诉争房屋的后续贷款均由何某、王某偿还,故诉争房屋应当认定为何某、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何某、王某在协议离婚中对诉争房屋的处分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自愿处分,并未涉及何某父母的利益,故两人无权主张离婚协议中处分房屋的条款无效。

据此,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梓茜

怎么分辨夫妻个人财产

结婚,是两个人将彼此的财务融合在一起;离婚,则是要将原本已经融合在一起的财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具体的归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离婚时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不参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当中,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很难厘清一方专用生活用品。

何为一方专用生活用品?

晓珊与吴某两个热恋中的人为了表达自己对方方的爱意,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送贵重礼物。比如,情人节时,吴某送给晓珊一副价值三万元的钻石耳环。等到吴某的生日,晓珊则赠送了一套颇有市场升值潜力的纪念币。再到晓珊的生日时,吴某购买了一枚2克拉的钻戒向晓珊进行了求婚。

婚后,两人购买了一辆价值50万元的豪华私家车。这辆豪车一直由吴某驾驶使用。后来,晓珊考取了驾照后,两人又购置了一辆价值30万元的私家车,这辆车则一直由晓珊驾驶使用。

晓珊是一个特别喜欢浪漫的女孩子,结婚三年来,吴某送给了晓珊多款奢侈品牌的首饰,比如钻石手链、钻石项链、名牌皮包、名牌服饰等,总价值高达数十万元。而晓珊则回馈了名牌皮带、钱夹等,最贵的礼物是一块价值3万元的名牌腕表。

在多次吵闹后,两个人最终决定离婚。可这时候,两人对三年来购置的私家车、钻石饰品、名牌腕表等贵重物品的分割,却出现了分歧。吴某估算,婚后三年他购置了近百万元的贵重物品。但晓珊认为,这些物品都是吴某赠与的礼物,算作她的个人生活用品,同意进行财产分割。那么,这些奢侈物品到底算不算一方专用生活用品?又该如何进行分割呢?

归属认定要结合婚后共同财产总额状况

首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一方专用生活用品为夫妻个人财产。但到底何为一方专用生活用品呢?一方专用生活用品主要指基于生活、工作和学习的需要,婚后购买的供一方个人使用的生活消费品。仔细阅读分析法律规定就会发现,这个规定的落脚点在于“生活用品”。那么,这就是强调必须是生活用品,即用于生活消费目的,不能是生产资料、投资所得,也不可能是房产等不动产。另一个落脚点在于“专用”。在司法实践中,诸如普通的衣物鞋帽、电子产品、书籍等,会被认定为一方专用生活用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目前来看,个人专用生活用品的范围越来越大,档次也越来越高。比如,晓珊和吴某这对夫妻提出的贵重首饰、名牌腕表等,这些物品的价值都在数万元以上。而且,这些物品在生活中确实也是由一方专用的,比如钻石项链确实是由女方专用、名牌腕表也确实一直由男方佩戴。那么,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可以认为其为个人专用生活用品吗?其实这样的认定是不妥当的。

贵重物品的归属不能一概而论

从现实生活来看,婚姻中的双方虽然可能消费得起这些价格昂贵的消费品,但其在家庭总共有财产总额的占比度比较高。比如,有的夫妻收入一般,但可能会存在某个时期为爱人购置价格昂贵的首饰的情况。这时认定其为一方专用生活用品,就有失偏颇。在司法实践中,贵重物品的归属认定要结合双方婚后全部共同财产总额状况,进而进行合理认定哪些个人用品算作贵重物品、归判使用人所有。另外,将贵重物品归判使用人所有后,其应向对方支付一定的折价款(须考虑折旧)。举例而言,虽然奢侈品牌服饰和钻石首饰确实具有个人专用性,应归个人所有,这也符合夫妻当时购买的意愿,可每个家庭的经济基础和条件不同。比如价格昂贵的貂皮大衣、钻石饰品等,对非常富有的家庭来说,可能就是普通的消费。但对收入一般的家庭来说,就是一笔较大的经济开支。因此,如果不考虑这些物品价值在家庭财产中的占额比例,必将损害婚姻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贵重物品的归属不能一概而论。

值得一提的是,婚后购买的私家车,由一方实际驾驶是比较常见的现象,但这不意味归属实际驾驶人所有。专用和使用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说归一方使用不能一概视为专用。随着私家车的普及,夫妻离婚时对私家车产权的认定纠纷也并不鲜见。如果是婚后购买的私家车,虽然在现实生活中是由一方实际驾驶,但是存在双方轮流驾驶情形,而且驾驶并非完全占有性使用,乘坐人的乘坐行为也是对汽车的使用。

需要提醒的是,不少人在生活中不注意保存各种票据,这使得在法律诉讼中,造成证据的缺少。因此建议大家生活中一定要注意保存票证,比如结婚证,用以证明双方结婚的事实;贵重物品的购买票据,用以证明该贵重物品确实是婚后购买的事实;车辆所有权证和购车发票,用以证明婚后共同购车的事实和车辆的价值。

未婚同居等不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现象是,有一些年轻人选择同居而不是结婚。同居关系绝不等同于婚姻关系。夫妻共同财产,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合法婚姻缔结之日起,至夫妻一方死亡或离婚生效之日止。夫妻共同财产的来源,为夫妻双方或一方所得的财产,既包括夫妻通过劳动所得的财产,也包括其他非劳动所得的合法财产。当然,法律直接规定为个人特有财产的和夫妻约定为个人财产的除外。这里讲的“所得”,是指对财产权利的取得,而不要求对财产实际占有。如果一方在婚前获得某项财产如稿费,但并未实际取得,而是在婚后出版社才支付稿费,这笔稿费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同理,如果在婚后出版社答应支付一笔稿费,但直到婚姻关系终止前也没有得到这笔稿费,那么这笔稿费也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是具有婚姻关系的夫妻,未形成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等以及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男女双方,不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

针对吴某和晓珊的案例,法院会准予吴某和晓珊的离婚;当初市场价格为50万元的车辆、名牌皮带、名牌钱夹、高级腕表归属吴某所有;当初市场价格为30万元的车辆、钻石手链、钻石项链、名牌皮包、名牌服饰等归属晓珊所有。但鉴于晓珊在婚内接受赠予的礼物价值过高,应给付吴某一定的折价款。

吕斌